

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深人普办字〔2020〕28号

深圳市人普办关于做好近期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大鹏新区、深汕合作区）人口普查办公室：

根据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，当前我市七人普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，为做好近期人口普查工作，现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区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组织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

根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安排，我市将于6-8月开展深圳市普查区域划分与绘图工作。各区抓紧相关工作的部署，组织力量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培训、区级边界调整、普查区边界标绘等工作，市人普办将适时对各区区划绘图工作进行抽查。

二、扎实做好行政记录资料整理工作

各区要充分认识人口行政记录资料整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好各项行政记录的比对整合，形成高质有效的普查底册，为提升入户摸底和登记质量做实基础，提高普查效率。同时做好风险防范，加强数据安全和资料保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好行政资料整理工作。

三、落实两员队伍组建及培训等准备工作

为保障我市七人普工作质量，各区要抓紧测算七人普工作所需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数量，加紧推进两员的商调、选调、抽调和社会招聘工作。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相关规定，落实两员队伍组建及培训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四、加强普查宣传动员工作

加强与当地宣传部门合作，按照国家宣传方案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组织部署，聚焦宣传的重点人群和重点内容。按照国务院人普办要求，统一使用七人普宣传标语口号及宣传海报等宣传用品，严格各类宣传稿件和宣传产品的审核机制，做到普查宣传统一规范、准确到位。

五、保持普查机构人员的稳定

目前我市七人普各项工作已进入正式普查前最为关键的攻坚阶段，各项工作已按要求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七人普组织工作的衔接，请各区人普办高度重视，要保持普查机构领导和人员稳定，要及时做好与市人普办相关组

的工作对接，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、落实到位。

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

